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劳务品牌培训挖掘机、装载机租赁服务
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QZFCG-2024-1078

征集单位：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分管校领导：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征集代理机构：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 供应商须知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5
(三) 《招标文件》	16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7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
6. 投标报价要求	20
(五) 开标	21
1. 开标时间、地点	21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六) 评标	22
1. 评标流程	22
2. 注意事项	22
3. 供应商淘汰规则	22
(七) 定标	23
1. 定标原则	23
2. 定标程序	23
(八) 发放中标（入围）通知书	23
(九) 签订框架协议	24



1. 协议授予原则	24
2. 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4
3. 其他	25
(十)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5
1. 清退规则	25
2. 补充规则:	27
(十一)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27
1. 质疑	27
2. 投诉	28
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9
(十二) 围标串标	29
(十三) 禁止行为	30
(十四) 政府采购回避政策	30
第三章 征集内容	31
一、征集内容:	31
二、征集要求:	31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对象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一、评标原则及评标要求	33
1. 评标原则	33
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34
二、评审程序	34
三、评标办法	39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9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40
3.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4. 废标的情形	41
5.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41
6. 评标报告	4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 投标函	45
(二) 开标一览表	46
(三) 报价明细表	47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六)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50
(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51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3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6
(八) 商务部分资料	57
1. 履约能力	57
2. 服务保证	58
3. 保险	59
(九) 服务方案	60
(十) 管理制度	61
(十一) 管理团队	62
(十二) 应急方案	63
(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	64
(十四) 个性化服务方案	65
(十五) 售后服务承诺	66
(十六) 材料真实性承诺	67
(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68
(十八)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69
(十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70
(二十) 投标文件封面	7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7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劳务品牌培训挖掘机、装载机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公告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8-05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4-1078

项目名称：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劳务品牌培训挖掘机、装载机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0(万元)

最高限价：0.0(万元)

采购需求：为贯彻落实市人社局《关于分解下达全市职业技能培训重点任务的通知》，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确保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挖掘机、装载机驾驶员劳务品牌培训的正常实施，酒泉职业技术学院需租赁挖掘机、装载机用于组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贰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收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发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发票）；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方式为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为 100%。本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7-16至2024-08-05，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gzyjypt.com.cn/>) 登记并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8-05 10:00

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线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系统内进行签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

2. 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操作手册”中的《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 3.0-政府采购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综合电子标投文件制作工具”。供应商须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使用（下载网址：<http://www.ejiaoyi.vip>）。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66号

联系方式：13809376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22号紫瑞苑附属2号楼2-1

联系方式：18693737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英文

电 话：18693737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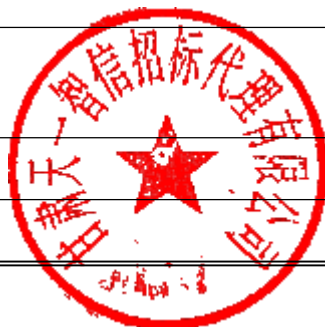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和编号:</p> <p>项目名称: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劳务品牌培训挖掘机、装载机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 JQZFCG-2024-1078</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单位: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p> <p>联系人: 曹智 联系电话: 13809376529</p> <p>地址: 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66 号</p>
3	<p>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李英文 电话: 18693737606</p> <p>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22 号紫瑞苑附属 2 号楼 2-1</p>
4	<p>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5	<p>采购预算总金额: 0</p>
6	<p>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p>
7	<p>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p>
8	<p>定标方式:</p> <p>(1)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p> <p>(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p> <p>(3)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p>

	<p>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4)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得超过5家。</p>
9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p> <p>(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p> <p>(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收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发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发票）；</p> <p>(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方式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为100%。本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资质证书原件必须携带到开标现场以供查验。</p>
10	<p>现场勘查</p> <p>本项目不踏勘</p>
11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p>分包：本项目分两个包</p>



13	投标语言: 中文
1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6	<p>网上投标登记方式:</p> <p>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劳务品牌培训挖掘机、装载机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活动各参与主体需按以下步骤操作:</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手册”中的《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 3.0-政府采购操作手册》进行学习。</p> <p>(1)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按照“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固化完成的投标文件)。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和开标操作(投标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招标单位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注: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手册-《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 3.0-政府采购操作手册》。</p> <p>(2)本项目投标文件固化使用“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各投标企业须办理招投标 CA 证书。投标 CA 证书可通过以下三种方法办理:</p> <p>1) 在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 (http://ejiaoyi.vip/) 网上申请办理后到现场取锁;</p> <p>2) 在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上申请办理后由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操作人员顺丰邮寄;</p> <p>3) 带全所需资料现场办理取锁;</p> <p>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 兰州市: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晋运大厦 12 楼 12D。联系电话: 0931-4875561</p>

	<p>4006131306</p> <p>酒泉市：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联系电话：0937-5983791</p> <p>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http://ejiaoyi.vip/）“下载中心”中的《交易通证书办理须知及材料》。</p>
17	服务期限：2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8	<p>投标报价要求及说明：</p> <p>(1)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服务内容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p> <p>2)本项目在报综合折扣率时，挖掘机、装载机租赁台班费用按照1600元/台班计算；各投标单位只针对租赁台班费用进行折扣率填报，如不符合文件要求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服务内容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八折的折扣率为80%。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填写综合折扣率。</p> <p>(3)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得超过5家。</p>
19	<p>投标截止时间、地点：</p> <p>时间：2024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p>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15日
2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入围投标人在中标之后，需打印出二份（一正一副）和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22号紫瑞苑附属2号楼2-1存档（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
2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要求。
23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p> <p>账户名称：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p> <p>账号：6296 2931 0018 0100 77018</p> <p>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p>

24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p> <p>(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p>(2)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0000.00元, 由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p> <p>(3)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不发中标通知书。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条款, 可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放弃此次投标, 未提出放弃此次投标书面通知的, 视为同意此条款。</p>
25	<p>注意事项:</p> <p>此次征集活动结束后,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对拟入围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 对核查后资质证明材料无误的供应商, 签发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框架协议。</p>
26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中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为5%。</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参与评审。</p> <p>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阶段性措施: 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应于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 超过以上金额的采购项目,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p>
27	<p>其他:</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2)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及集采机构无义务再次提醒。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实际购买服务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指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1.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 “技术支持资料”系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2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供应商未登记报名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征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3 征集内容；

1.4 评标办法

1.5 质疑投诉

1.6 《投标文件》格式；

1.7 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

式（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报价部分、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收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发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发票）；

④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③监狱企业证声明函(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8)《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商务证明资料。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服务方案;

(2)管理制度;

(3)管理团队

(4)应急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个性化服务方案

(7)售后服务承诺

(8)材料真实性承诺

(9)《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导致一切后果,视为投标人的责任。

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

5.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5采购人（或采购单位）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6. 投标报价要求

6.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服务内容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

(2)本项目在报综合折扣率时，挖掘机、装载机租赁台班费用按照1600元/台班计算；各投标单位只针对租赁台班费用进行折扣率填报，如不符合文件要求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2 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服务内容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八折的折扣率为80%。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填写综合折扣率。

6.3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服务的报价是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者服务对象（酒泉职业技术学院）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也是供应商入驻网上商城后的上架限价。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章和盖章。

7.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

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二份（一正一副）和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22 号紫瑞苑附属 2 号楼 2-1 存档，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线上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概不接受。

2.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供应商的监督下，由集采机构组织并主持，对上传错误的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4. 开标后，将由线上电子开标系统公开显示有效供应商的报价等相关内容。

5.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及本次项目集采机构共同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标法。

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 供应商淘汰规则

每个采购包按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报价（采购包内响应服务价格的平均值）小于或等于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按照本采购包响应供应商总数的20%从末位进行淘汰，

直到完成 20%的淘汰率。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得超过 5 家。

(七) 定标

1. 定标原则

1.1 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

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1.3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

(八) 发放中标（入围）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



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中标（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签订框架协议

1. 协议授予原则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若因入围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 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入围供应商于中标（入围）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签订框架协议。招标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采购人（或采购单位）与入围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所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签订协议，采购人（或采购单位）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

资格等措施。

履行合同：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或采购单位）不予接受，并解除服务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3. 其他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1.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1.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1.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

的；

1.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实施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1.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1.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1 与服务对象（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2 故意刁难服务对象（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故意拖延采购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采购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



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征集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对征集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6 质疑函递交方式、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①递交方式：质疑函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并提供电子版-word格式），且质疑函必须以规范的标准格式书写。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

②递交地点：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甘肃省酒泉市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22号紫瑞苑附属2号楼2-1

③联系人及电话：李英文 18693737606

1.7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

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3.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的；
- 3.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3.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3.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二）围标串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三）禁止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政府采购回避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征集内容

一、征集内容:

为确保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劳务品牌培训挖掘机、装载机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的正常实施,对挖掘机、装载机若干台设备现场配合(租赁)服务进行采购。

二、征集要求:

(一) 服务及报价要求

1. 设备型号: 挖掘机 60 型、110 型; 装载机 50 型
2. 机械服务时间: 1 个台班为 8 小时;
3. 台班服务费用包含机械租赁费、燃油费、维修费、保养、保险、板车托运、税款, 司机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
4. 保证提供安全的机械及设备防护部件 100% 的完好率。并负责机械的日常加油及维护保养。
5. 投标人要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要求提供配套服务, 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服务内容, 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
6. 供应商依据下表机械台班单价, 直接对车辆租赁服务报折扣率即可。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	单位 (台班)	单价 (元/天)	服务要求
1	挖掘机	60 型、110 型	1	1600	每天使用时间为 8 小时, 费用包含租赁费、燃油费、维修费、保养、保险、板车托运、税款等所有费用。
2	装载机	50 型	1	1600	
备注		挖掘机包含 60 型、110 型; 装载机 50 型, 不限机械品牌。			

注: 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 不接受优惠率报价。例: 八折的折扣率为 80%。

（二）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入围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

2. 采购人（服务对象）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服务对象）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对象

3.1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3.2 服务对象：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评标要求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0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征集的长远售后服务。

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2.1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2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由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征集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二、 评审程序

（一）初审：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单位）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 部分 4.1 款“商务文件部分”第（6）条“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3)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承诺的；

(4)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集采机构将通过电话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二)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投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

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综合评分表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30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30×100。	30

	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人的有效折扣率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折扣率。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2
履约能力	投标人近3年(2021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服务保障	1. 投标人提供设备自有或租赁的相关证明,并提供运营车辆整体内外车况照片得3分。若出租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投标人购买设备相关凭证;若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购买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2. 本项目单日最大需要5辆挖掘机、5辆装载机提供服务,投标人单日能提供5辆挖掘机、5辆装载机及以上者得2分;投标人单日能提供3-4辆挖掘机、3-4辆装载机者得1分;投标人单日能提供2辆挖掘机、2辆装载机以下的不得分。提供挖掘机、装载机自有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实物照片,并向采购人出具单日最大提供设备数量的承诺(格式自拟)。	5
保险	投标人提供出租设备投保商业保险证明资料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投保商业保险证明资料的,得1分,不投保不得分。	2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58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要求提供配套服务,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车辆服务操作流程、服务保障措施、安全行车规范、安全监督检查、培训方案等),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合理可行、便捷高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比较合理可行,相对有效率,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效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服务方案内容缺项少项,有措施但可行性不高、效率低,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20
管理制度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车辆)的管理制度。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管理制度、照管员管理制度、配合学院教学过程中使用操作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服务规范、流程便捷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管理制度欠完善,服务内容空泛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的车辆制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车辆服务现场管理措施、安全标牌标识等)。制度完善、服务规范、	15

	流程便捷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管理制度欠完善,服务内容空泛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管理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岗位职责、岗位分工)等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能够完全保障服务质量的得5分;管理团队职责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得3分;管理团队混乱,分工不明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	5
应急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服务人员、机械设备发生紧急情况无法正常服务时,制定应急方案。应急方案针对性强,措施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应急方案有针对性,措施有可操作性,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应急方案针对性差,措施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方案操作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响应时间等,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与采购人实际的符合情况。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8
个性化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个性优惠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不得。	5

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7.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答复相关信息。

8. 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8.1 无效响应条款

8.1.1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8.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签章的。

8.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8.2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3 评审小组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8.2.4 提交投标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

三、评标办法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得超过5家。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入围单位数量确定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

1.2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②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注：本项目如投标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评审时可以全部不考虑逐个扣除。

3.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废标的情形

4.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或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⑤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6.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电子签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确定入围供应商

7.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7.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人（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入围结果。

7.3 中标（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4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7.5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单位）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8. 中标（入围）通知书

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

8.2 中标（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9.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9.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9.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0. 入围供应商在 2 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11. 签订框架协议

在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12. 集采机构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及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服务对象）。

13. 招标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14.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采购人（服务对象）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服务对象）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其他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其结果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劳务品牌培训挖掘机、装载机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或采购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7.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英文 联系电话：13830737891

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22 号紫瑞苑附属 2 号楼 2-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综合折扣率 (%))	
<p>备注:</p> <p>1. 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服务内容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p> <p>(2) 本项目在报综合折扣率时, 挖掘机、装载机租赁台班费用按照 1600 元/台班计算; 各投标单位只针对租赁台班费用进行折扣率填报, 如不符合文件要求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 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服务内容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 例如: 八折的折扣率为 80%。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填写综合折扣率和折扣率。</p>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折扣率 (%)	备注
1	挖掘机	60 型		
2	挖掘机	110 型		
3	装载机	50 型		
4	综合折扣率 (%)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服务内容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八折的折扣率为 80%。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填写综合折扣率。
2. 本项目在报综合折扣率时，挖掘机、装载机租赁台班费用按照 1600 元/台班计算；各投标单位只针对租赁台班费用进行折扣率填报，如不符合文件要求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电子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供应商自行编写

2428984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个体工商户仅需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可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收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发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发票，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可提供法人或经营者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 商务部分资料

1. 履约能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服务保证

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辆）	自有/租赁	备注
1	挖掘机	60 型			
2	挖掘机	110 型			
3	装载机	50 型			

注：

1. 投标人须在此表内标明设备的基本情况。
2. 投标人须在此表后附挖掘机、装载机自有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实物照片，以及向采购人出具单日最大提供设备数量的承诺（格式自拟）。

2428984



3. 保險

2428984



(九)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2428984



(十) 管理制度

供应商自行编写

2428984



(十一) 管理团队

2428984



(十二) 应急方案

2428984



(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

2428984



(十四) 个性化服务方案

2428984



(十五) 售后服务承诺

2428984



(十六)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我公司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_____ (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 (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8984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十八)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8984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 不填写或漏写, 不享受此项政策。



(十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2428984



(二十) 投标文件封面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劳务品牌培训挖掘机、装载机
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2428984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JIUQUAN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酒职院合同（2024） 号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劳务品牌培训挖掘机、装载机租赁服务
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盖章):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协议乙方(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劳务品牌培训挖掘机、 装载机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

账号：62001640101059000828

协议乙方：

注册地址：

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采购人（或采购单位））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酒泉职业技术学院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劳务品牌培训挖掘机、装载机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招标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甘肃省区域内。

2. 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招标投标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招标投标文件。

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拟采用新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等信息，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在每个月开始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进行集中审核。如审核通过，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对入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将直接选定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入围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

5.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预付款支付时间：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 %。

5.2 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价款。

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由集采机构报监管部门及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8.1.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8.1.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8.1.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限期。

8.1.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8.1.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1.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8.2 甲方的义务

8.2.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8.2.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8.2.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8.2.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8.2.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2.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8.2.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2.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3 乙方的权利

8.3.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8.3.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8.3.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8.3.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8.4 乙方的义务

8.4.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8.4.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8.4.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4.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8.4.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8.4.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9. 税费

9.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0.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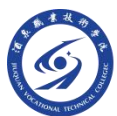
经办人：

2428984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二阶段：政府采购合同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JIUQUAN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酒职院合同（2024） 号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劳务品牌培训挖掘机、装载机租赁服务
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协议甲方(盖章)：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协议乙方(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劳务品牌培训挖掘机、 装载机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协议甲方：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

账号：62001640101059000828

协议乙方：

注册地址：

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下列采购协议：

一、详细说明：

以下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包含运输、调试等费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投标响应 报价	框架协议 供货单价	总价（元）
1						
2						
...						
总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等应向服务单位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

2. 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3. 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4. 驾驶人员着装整洁、佩戴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 车辆具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6. 车辆检测维修、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三、服务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天内（年月日前），乙方必须完成供货工作。

四、服务区域：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五、付款方式

采购项目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六、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按照中标（入围）产品协议供货服务承诺书实施。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货物款总值__的违约金。

逾期支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__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偿付货物款总值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拒收所有货物，向甲方支付货物款总值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的支付可以由单位应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八、组织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运至甲方后，及时安排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2. 由乙方负责验收过程发生的合理费用。

九、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本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十、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交货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除质量问题外的其他争议，由交货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交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2428984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录-评标办法

2428984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审中投标单位（供应商）得分汇总方式：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单位（供应商）的商务或技术的评分，以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计算。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收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发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发票）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方式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为100%。本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的
	2	《响应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3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没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承诺的
	4	供应商同一分包没有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5	《响应文件》中投标的对象明确的
	6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不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	履约能力：投标人近3年(2021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	服务保障：1. 投标人提供设备自有或租赁的相关证明，并提供运营车辆整体内外车况照片得3分。若出租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投标人购买设备相关凭证；若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购买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3
	3	服务保障：2. 本项目单日最大需要5辆挖掘机、5辆装载机提供服务，投标人单日能提供5辆挖掘机、5辆装载机及以上者得2分；投标人单日能提供3-4辆挖掘机、3-4辆装载机者得1分；投标人单日能提供2辆挖掘机、2辆装载机以下的不得分。提供挖掘机、装载机自有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实物照片，并向采购人出具单日最大提供设备数量的承诺（格式自拟）。	2
	4	保险：投标人提供出租设备投保商业保险证明资料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投保商业保险证明资料的，得1分，不投保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要求提供配套服务，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车辆服务操作流程、服务保障措施、安全行车规范、安全监督检查、培训方案等)，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合理可行、便捷高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比较合理可行，相对有效率，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效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服务方案内容缺项少项，有措施但可行性不高、效率低，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20
	2	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车辆）的管理制度。（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管理制度、照管员管理制度、配合学院教学过程中使用操作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服务规范、流程便捷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管理制度欠完善，服务内容空泛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8
	3	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车辆）的管理制度。（2）针对本项目的车辆制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车辆服务现场管理措施，安全标牌标识等）。制度完善、服务规范、流程便捷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管理制度欠完善，服务内容空泛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7
	4	管理团队：投标人为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岗位职责、岗位分工)等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能够完全保障服务质量的得5分；管理团队职责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得3分；管理团队混乱，分工不明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	5
	5	应急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服务人员、机械设备发生紧急情况无法正常服务时，制定应急方案。应急方案针对性强，措施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应急方案有针对性，措施有可操作性，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应急方案针对性差，措施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方案操作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提供不得分。	5
	6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响应时间等，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与采购人实际的符合情况。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8
	7	个性化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个性优惠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不得。	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价格分总分 30 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2428984

